

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7 号光电子专业孵化器大楼 A305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石立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8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展芯微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展芯微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编写，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本结构情况，营业收入构成等分进行分析总结。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分析了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回顾及未来目标，总结归纳了 2017 年度公司“三会”治理、重要事项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报告了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工作情况，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况，保障了公司 2017 年各项工作的实施，提出了 2018 年工作重点和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算在 2017 年生产经营基础上，对 2018 年面临的机遇与形势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对全年的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分析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深圳市民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与西安民展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西安民展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 1,362,835.05 元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

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3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股东深圳市民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 150 万元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年利率为 6%。以上两笔关联方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股东深圳市民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西安民展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了审议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报告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客观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

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鱼武华、李静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1

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